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污水处理

项目名称：玉山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及分拣处理建设项目（城区渗滤液处理站运行项目）

合同编号：YSYJ-YS-2025-06-02

采购人（甲方）：玉山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玉山县城市管理局



玉山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及分拣处理建设项目（城区渗滤液处理站运行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YSYJ-YS-2025-06-02

签订地点：玉山县城市管理局

玉山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肆仟元整，即RMB3504000.00元，每季度运维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即RMB438000.00元，该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电费、药剂费、检测费、设备日常保养及小修费、污泥处置费、企业管理费及税金等费用。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按季度付款，次季度第一个月的20号前支付上一个季度的运维费用。

2.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次季度首月5号前，乙方须提交上一个季度的水质检测报告及水量台账、处理费申请结算书等资料交由甲方，甲方收到资料核查后签字盖章并在当月20号前支付上一个季度的运维费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前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并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若甲方逾期未书面提出异议或未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的，视为甲方无异议并认可。

3. 付款之前，甲方将按每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每季度评定结果分为优（80分及以上）、良（60分-79分）、差（60分以下）三个等级，优则按100%支付运维费；良则扣减30000元后支付运维费；差则扣减50000元后支付运维费。考核细则由甲方与乙方商定后执行。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接管渗滤液处理站之日起2年，具体接管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服务地点：玉山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七、运维服务范围及内容

（1）运维服务界限及范围

进水界限：渗滤液处理站调节池；

出水界限：渗滤液处理站排放口；

污泥处理界限：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通过车辆外运处置。

服务范围：渗滤液处理站内所有设施的运行、维护以及相应管理工作。

处理规模：玉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80m³/d；其中废水来源为生活填埋场渗滤液（40m³/d）与垃圾中转站渗滤液（40m³/d）。

（2）运维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用全权委托运营模式，即委托单位与运营单位签订委托运营合同，运营单位全权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处理水质达标、水量达产，确保渗滤液处理站安全规范有序运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①负责委托单位移交范围内所有机械电气设备等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包含日常巡检、设备保养与小修等，确保渗滤液、废弃和污泥脱水等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根据水量及水质及时调整运行工艺参数，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②提供运维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药剂等消耗材料；

③开展产水水质自行监测和第三方水质检测工作，保存各项水质检测记录资料。

④负责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化无机污泥、生化有机剩余污泥的脱水处理和外运处置工作；

⑤负责站内运维人员的管理，保证站点卫生，保持场站整洁，定期维护站点绿化，及时修复破损的围栏、宣传牌、标识标语等附属设施；

⑥运维过程中及时记录运维管理台账，要求运维台账能反映渗滤液处理的全过程运维管理工作，并将所有的档案资料进行分类归档。

⑦根据环保要求配合完成各项考核任务，配合委托单位迎接各种环保检查。

⑧合同期满后，确保设备完好移交，并提供完整运维档案。

八、运维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①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培训员工，使所有员工能持证上岗。运维单位应建立生产日志和设备、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建设、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和办理与生产、经营方面相关的资料和证件。

②运维开始后，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谨慎运维惯例编制运维维护手册，并按照该运维维护手册进行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运维和维护，运维维护手册在运维期内应根据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运维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③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要求，选派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合同各项工作，有义务协助业主完成各类检查工作，确保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生产的需要，保证系统设备正常操作和正确处理设备系统事故和异常，保证垃圾渗滤液处理厂设备系统安全、经济运行各项指标。在合同期内，运维单位必须自觉遵守业主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考核细则，服从业主统一调度，运维单位应合理安排工人休息，特殊情况或事故、异常状态下，或生产过程需要，则必须坚守岗位。

④运维单位应提供为完成检修任务所必需的全部的监督、劳务、常用机具及其它物品。

⑤运维单位应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促使其人员细心、勤勉、优质高效地完成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专业的运行、检修维护工作，满足设备的安全、经济、稳定、可靠运行。对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系统的日常及定期维护、保养、更换，需按照计划对设备进行及时消缺和维修，并建立完整的生产日志和设备、技术档案资料。

⑥运维单位负责运维范围内设备的日常检修、节假日临修及突发性事件的检修（特殊情况除外，双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解决办法），应精心组织检修维护，确保质量，严格按照规程办事。对检修维护时遇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业主，不得隐瞒，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并做好设备维修台账和档案资料收集整理。

⑦乙方在各专业系统运行中，发现重大缺陷要及时汇报甲方，出现误操作或事故不得隐瞒真相，乙方要服从甲方处理意见，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执行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及时填报和汇报。

⑧运维单位应根据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检修需要，在现场设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生产技术管理资料和技术管理措施，并纳入甲方的统一管理，做好运行、检修技术记录及总结，并交甲方归档。

（2）检测要求

①运维单位应按环保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做好产水水质监测化验管理工作，检测费用包含在运维服务费用中。

②运维单位在渗滤液处理站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中，为能快速诊断工艺异常，及时优化调整工艺运行参数，每日应对每个工艺段的水质进行常规指标检测（如pH、COD、氨氮、总氮、总磷、色度等），所有日常常规检测内容必须在当日内完成。每月对排放标准要求的所有指标开展全项指标检测（如各类重金属、粪大肠菌群数等）。为满足环保部门“全过程监管”要求，为各级环保督察提供更有力的运维佐证材料，运维单位应按照环境检测CMA资质体系管理要求开展每日及每月的日常检测工作，覆盖取样、分析检测、报告出具及资料管理的全过程。

③运维单位应具备一定的水质检测能力，检测范围能覆盖出水排放标准中的常规指标，并应选派具备有丰富相关检测经验的人员负责现场检测工作。

④运维单位应委托双方认可且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监管和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定期监测。

⑤运维单位应按上述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且记录每日的进、出水指标，留存检测档案资料，并按照委托单位要求定期上报给委托单位。

（3）其他要求

①采购人已配备必要的化验设备及设施，运维单位不得损坏化验设备。如有损坏或缺项，运维单位须赔偿或添置，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验以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到国家规范排放标准。

②若站内设备出现故障，需要进行大修或更换时，根据以下规定执行：

生活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出现大修或大件需要更换时（金额5000元以上），由运维单位负责出具大修或更换方案，上报甲方，另行申请费用，甲方给予协助。

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设备出现大修或大件需要更换时（金额5000元以上），由运维单位上报甲方，质保期内由甲方督促设备提供单位及时进行售后质保维修事宜，质保期后由乙方负责维修。

③运维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因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运维单位承担。

④运维单位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出水达到纳管标准，并保证人身安全。运维单位应确保履约期

间无安全事故发生。并承诺如因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运维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⑤运维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切实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

⑥运维单位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处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站内环境卫生。

⑦因运维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致使或渗滤液处理站受到税务部分、环保部门、劳动社保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罚，由运维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对运维单位根据考核细则进行相应的处罚。

⑧因运维单位管理不善，渗滤液处理站的设施设备在运营期内被故意损毁、盗抢，由运维单位负责赔偿。

⑨运维期结束后，运维单位应将全套运维资料和厂区所有设备完整良好地移交给招标人，台账资料不完整的，应将资料补齐，有设备运转不正常的，应将设备维修或更换完成至能正常运行后，方可移交（设备正常运行的磨损不影响移交）。否则，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移交情况扣除相应运维费用。

⑩在运维期间，招标人有权随时抽查投标人的出水水质和设备运行情况，来全面评估运维服务的专业性、稳定性和合规性。一旦发现出水水质不达标、设备带病运行、存在安全作业隐患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对运维单位进行处罚，处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整改、按违约条款解除合同等。

⑪在运维期间，甲方将不定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计量设施（流量计）进行检测校准，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篡改数据套取运维费用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验收要求

经处理后的垃圾渗滤液出水达到城市污水纳管标准按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上述考核后的相应价款，由于单位主观原因造成的逾期，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05%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盖章）：玉山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玉山县三清山大道1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伟丰路5号6栋502室

银行账号：120260190010018193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东城牛山支行

联系人：张辉

电话：18219279970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为中小企业



张辉

